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将2019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324,943.06万元的40%,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即以公司总股本6,491,1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3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130,016.73万元,占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0%。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9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福香	孙洪梅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港湾路68号	青岛市市北区港湾路68号
电话	0532-82982011	0532-82982130
电子信箱	chenfuxiang@qdport.com	shm@qdpor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青岛港口始建于1892年,是世界最大的综合性港口之一,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枢纽,位于我国沿海的环渤海湾港口群、长江三角洲港口群和珠三角港口群的中心地带,为常年不淤不冻的深水良港。

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5日,2014年6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H股上市,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上市。

公司是青岛港口的主要经营者,运营管理着青岛前湾港区、黄岛油港区、董家口港区和大港港区四大港区。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金融服务等。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

1.装卸及相关业务

公司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提供集装箱、油品、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钢材、机械设备等货物的码头装卸、堆存和相关服务。

2.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场站、仓储、运输、拖轮、理货等服务。

3.港口配套服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业务主要提供港口设施建设、港机制造、港区供电、供油等服务。

4.金融服务

公司金融服务业务主要通过青岛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中间业务等服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行业,港口行业的发展水平与世界经济、国内经济发展,特别是国际、国内贸易发展密切相关。

2019年,中美贸易摩擦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全球贸易增速放缓;中国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施“六稳”政策,经济发展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较同期增长6.1%。对外贸易逆势增长,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3.4%(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9年,全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较同期增长4.3%,其中集装箱吞吐量较同期增长3.9%,中国港口行业持续保持总体向好的发展势头(来源:中国交通运输部)。

2019年,青岛港口货物吞吐量继续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集装箱吞吐量继续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五位,外贸吞吐量位居全国沿海港口第二位、我国北方港口第一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52,785,301,386	48,765,782,933	8.24	48,053,652,412
营业收入	12,164,080,973	11,741,480,164	3.60	10,146,225,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0,143,318	3,593,486,631	5.47	3,042,989,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6,793,625	3,444,710,091	6.45	2,846,048,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367,380,875	26,979,659,259	12.52	23,564,66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989,770	2,291,004,214	29.46	1,924,288,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0	-1.67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4	14.23	减少1.29个百分点	15.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29,039,296	2,890,742,684	2,943,373,794	3,220,925,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338,636	1,029,682,583	937,066,077	845,056,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324,260	1,011,296,103	915,128,282	814,06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721,837	201,334,787	628,896,877	1,373,036,2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2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8,4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0	3,522,179,000	54.26	3,522,179,00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756,010	1,108,562,870	17.08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1,015,520,000	15.64	1,015,52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	0	112,000,000	1.73	11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96,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0	96,000,000	1.48	9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国投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	0.74	48,000,000	无		国有法人
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48,000,000	0.74	48,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94,100	7,494,100	0.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65,151	6,665,151	0.1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青港01	136298	2016-3-18	2021-3-18	14.091	3.6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青港02	136472	2016-6-8	2021-6-8	7.078	3.68	同上	同上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分两期共发行35亿元公司债,其中:“16青港01”(第一期)为5年期共计15亿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6青港02”(第二期)为5年期共计20亿元,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2017年、2018年、2019年已按时足额支付上述两期公司债利息及投资者回售部分的兑付款,并于2020年3月18日已支付“16青港01”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期间的利息,将于2020年6月8日支付“16青港02”自2019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期间的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是公司及公司发行全部公司债的资信评级机构,2016年3月11日,审定本公司主体及“16青港01”信用等级为“AAA”;2016年5月31日,审定本公司主体及“16青港02”信用等级为“AAA”;2017年5月18日,对本公司2016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2018年6月25日,对本公司2016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2019年4月28日,对本公司2016年两期公司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本公司主体及两期公司债信用等级“AAA”。全部评级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35	39.67	-8.37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0	3.39	-8.55
利息保障倍数	23.94	23.76	0.7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64亿元,同比增长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0亿元,同比增长5.4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行政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融资项目,分别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670,396,485	500,421,4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0,396,485)	(500,421,4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行业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融资项目,分别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2,068,535,326	1,873,364,887
	应收票据	65,198,692	91,389,56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33,733,918)	(1,964,754,4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行业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融资项目,分别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367,958,060	182,824,5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7,958,060)	(182,824,54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行业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融资项目,分别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726,398,006	956,906,662
	应收票据	–	24,610,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6,398,006)	(981,516,662)
	应付票据	578,764,979	561,731,0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7,039,615	225,818,0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5,804,594)	(787,549,071)

(2)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行业收票据及应收票据融资项目,分别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融资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367,958,060	182,824,5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7,958,060)	(182,824,549)

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期来确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调列。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编码租赁负债,并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072,577
租赁负债	91,092,129	29,980,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80,448

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项目,并将原计入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548,731,094	99,283,159
	固定资产	(492,137,464)	(99,283,159)
	在建工程	(56,593,630)	–
	长期应付款	(488,716,378)	(94,202,439)
	租赁负债	488,716,378	94,202,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债-长期应付款	(68,548,706)	(25,843,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债-租赁负债	68,548,706	25,843,958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于2018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22,029,345	–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11,072,577	
加: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557,265,084	120,046,397
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337,661	120,046,397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集团于2019年2月26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宏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实现清算收益522,168元。

于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港物流出资成立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双股东共计出资2,000万元,其中青港物流已出资1,300万元。

于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青岛保税港区通达油气有限公司出资成立非全资子公司青岛前湾南港油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股东共计出资2,500万元,其中通达油气已出资1,375万元。

于2019年9月18日,本公司成立非全资子公司青岛振华石油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2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股东已完成出资,其中本公司已出资14,892万元。

本集团于2019年11月26日注销全资子公司青岛港客运站免税品销售有限公司,实现清算损失669,983元。

证券代码:601298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春利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0年3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授权代表职务。李春利先生的辞任将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董事前,李春利先生将继续担任上述职务。

张江南先生和姜春凤女士因工作调整,均于2020年3月26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任报告,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江南先生和姜春凤女士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上述董事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股票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岛市市北区港湾路68号青岛港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以及相关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利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外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方案及有关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4,943.06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30,016.73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10股人民币2.003元(含税)。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监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董事的考核确定;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确定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师,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聘任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厘定审计费用事项的酬金(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在监事会审议年报前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4,943.06万元。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19年度可用于分配利润的40%,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0%,向现有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30,016.73万元(含税),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10股人民币2.003元(含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股东投资收益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贾福宁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苏建光先生、李春利先生、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该等人员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1: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履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有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同意提名该等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东先生、刘良先生、杨凤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该等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等人员履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2: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公司独立董事发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履行其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设置及有关机构职责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设置企业管理部,撤销战略规划部,将资产财务部职门名称变更为财务管理部,并对有关机构职责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项目,并将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全部用于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工程项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0元,公司不再将本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外部政策、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总裁”、“副总裁”的表述分别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总裁”、“副总裁”的表述分别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六项制度中关于“总裁”、“副总裁”的表述分别变更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同时,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修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该等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裁(总经理)办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1: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履历

贾福宁先生(“贾先生”),52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贾先生于1988年7月、于1989年7月、于1990年7月、于1993年3月分别任青岛市商品房开发经营公司干部、技术员、贾先生于1994年1月、于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分别任青岛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处技术员、贾先生于1992年12月至1996年11月、于1996年11月至1996年4月、于1996年4月至2001年9月分别任青岛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预算财务处处长(副处级)、于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青岛市建设发展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处处长、贾先生于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城市建设处 处长(其间:于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挂职任青岛市浮山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贾先生于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任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于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贾先生于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委副书记、副指挥长(主持工作)、于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贾先生于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分别担任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贾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获硕士研究生学位。

苏建光先生(“苏先生”),51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港集团董事、总经理,青岛国际邮轮港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苏先生于1989年7月至1999年10月历任青岛港务局修建公司实习工、技术室职工、工程科助理工程师、计划施工科助理工程师、计划经营科副科长。苏先生于1999年10月至2000年5月、于2